

穗环管影（番）〔2022〕18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亚运大道-金龙路立交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124401137756785704):

你单位报送的《亚运大道-金龙路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亚运大道-金龙路立交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碁镇亚运大道（亚运大道与金龙路交叉口），起、止点桩号 K4+160~K5+415，路线全长 1.255km。该项目在亚运大道原有道路路幅范围内，新增主线跨线桥跨越金龙路，并对现状长沙路交叉口和金龙路交叉口、现状主辅出入口进行改造。亚运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改造长度为 1255m，设计时速为 60km/h（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 40km/h），规划道路宽度 80m，主车道划分为双向八车道，辅道为双向四车道；金龙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长度为 172.4m，规划道路宽度 60m。建成后为两层菱形立交，亚运大道主线双向四车道上跨，地面为亚运大道的辅道与金龙路的十字型渠化平交。主要工程量包含新建 198.2m 主线跨线桥一座、人行天桥一座、沿线主、辅道出入口改造及配套附属工程改造等。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施工交通组织及附属工作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2〕11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尾气黑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道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烟气黑度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排放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一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至项目附近亚运大道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二是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和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二）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文明施工，选用低噪音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布局高

噪音设备，采取临时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的公众。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一是桥梁段的伸缩缝设计、施工应严格控制其平整度，路面采用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二是加强交通管理以及路面的保养维护；三是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四是对室外声环境超标的敏感点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降噪措施；五是应开展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工作，确保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中有关建筑废弃物排放的管理规定，办理好建筑废弃物排放手续。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